

忻州市司法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本年度工作做以报告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1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门户网站全年公开各类信息 1023 条，其中：国务院要闻 313 条、省政府要闻 246 条、市政府要闻 72 条、政策解读 67 条、工作动态 67 条、通知公告 27 条、优化营商环境 13 条、会前学法 20 条、其他 195 条，为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有力保障，实现政务信息的高效传播和实时共享。我局政务新媒体共发布各类信息 14138 条，其中：微博 3291 条、微信 2923 条、抖音 324 条、人民号 2394 条、法治号 4918 条、视频号 288 条，较上年度发布量、关注度均得到大步提升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事项的申请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进一步完善《忻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矩阵信息审查、审核、审批和发布管理办法》，严格遵循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“谁承办谁编审、谁分管谁审核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流程、时限和职责，严格审查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时效性、保密性、合法性，不断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和质量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年，我局坚持正面宣传引导，树立正确舆论导向，不断加强网站和新媒体矩阵建设和日常监管维护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进展成果，传播司法行政正能量；充分发挥局长信箱服务功能，及时妥善解答留言信息；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宣传服务功能，新媒体平台运行平稳。

5、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同部署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建立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牵头、各科室协同配合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对标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严格信息审核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发布收集、审核、公开力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4年，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途径

不够丰富多样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健全审核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信息反馈制度，确保工作落细落实；二是继续加大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社会关注和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及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和决策性信息；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，提升综合能力，强化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，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平台功能作用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途径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